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771號

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已久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文三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蘇松坤間請求給付委任報酬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人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5,000元，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3,42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8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吳彥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8 日

書記官 但育緬